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馮張麗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馮永先

林淑子

唐坤瑞

馮榮顯

張淑華即馮益得之繼承人

馮聖軒即馮益得之繼承人

馮千綺即馮益得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較低而不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5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查被上訴人即原告馮張麗珍於113年8月21日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207平方公尺）、110地號土地（面積5.86平方公尺），依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00元，上訴人即原告之權利範圍為分別為162分之48、432分之125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利益價額應核定為623,986元【計算式：(9,900元×207平方公尺×48/162)+(9,900元×5.86平方公尺×125/432)=623,986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
01 12,58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02 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陳慶昀